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1号固定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第4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报告期间:2022年10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野村东方国际正和1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野村东方国际”)编制,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已复核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报告期自2022年10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正和1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PF900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15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5,741,435.14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资产管理人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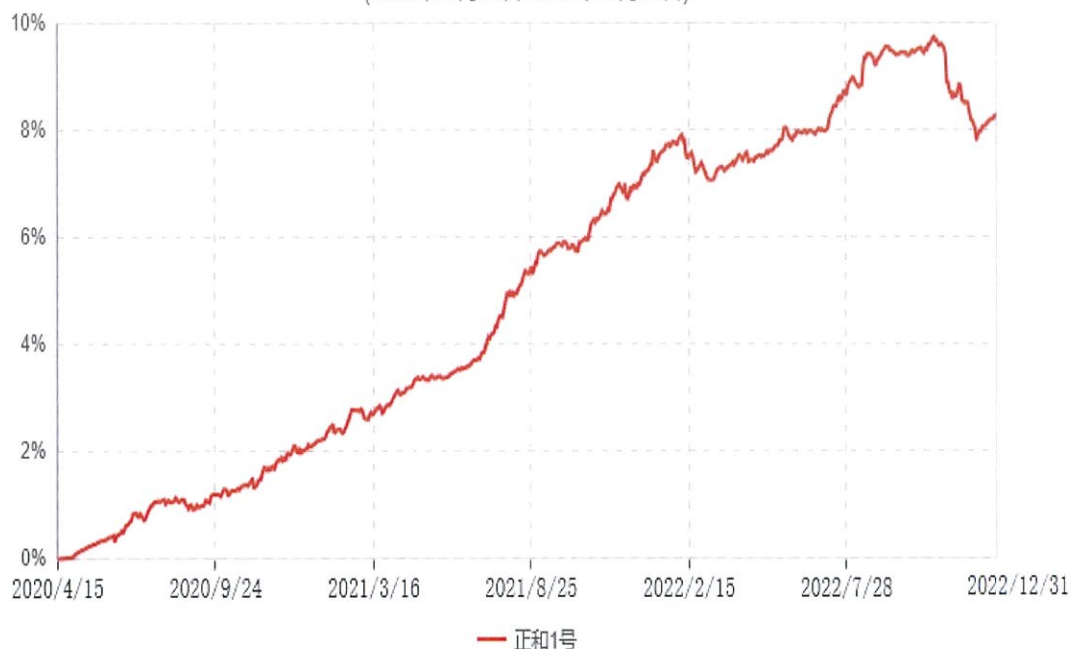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10月01日 -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726.71
本期利润	-295,893.82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16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6,275,641.80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208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1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2020年04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文乐	投资经理	2020-04-15	2022-12-14	17	十余年境内外固定收益投资及货币市场投资经验；历任平安信托投资经理、浦发银行高级交易员、汇丰香港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部交易员。
方靖	投资经理	2022-12-14	-	4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鹏华资管债券研究员，2019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公司前景剖析、产业链分析和财务风险识别能力，擅长价值挖掘。

4.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四季度债券市场先涨后跌，尤其是进入 11 月，由于资金边际紧张叠加防疫与地产政策优化，带动市场情绪走弱，另外银行理财赎回风波进一步加剧了利率上行的走势，直到年末在央行流动性投放加码下高位回落，但整个四季度债券市场表现一般，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下跌 0.02%。

基本面方面，尽管疫情和地产政策不断边际改善，对债市形成很强的利空预期，但数据读数依然很弱，特别是 12 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各地快速传播，对经济形成一定负面冲击。制造业 PMI 回落 1 个百分点至 47%，历史上只有 2008 年金融危机和 2020 年 3 月份 PMI 读数比 12 月份低。结构上看，生产、需求两端均有所放缓，生产的下行幅度要高于需求端，说明疫情对供给端影响更大。其他一些高频数据也验证了基本面疲弱的现实，比如 30 城商品房成交面积，钢材产量，沿海八省日耗煤量等等。央行对资金面较为呵护，在银行理财赎回出现负反馈后，加大了流动性投放力度，资金利率一直在低位徘徊。

展望 2023 年一季度，最近各部门频繁出台政策，在供给端、需求端对地产行业持续加码，对扩内需、促消费将起到积极作用，同时疫情政策也在不断优化调整，对经济的影响先升后降，整体看 2023 年经济整体好转是较为确定的事件。债券市场方面，货币政策从官方“总量要够”表态来看，有望继续维持积极取向，一季度是利率交易风险相对较低的窗口期，信用债的配置价值已在 2022 年底下跌中显现，利差修复概率及空间可期。

组合方面，由于信用债市场四季度跌幅较大，包括银行理财在内的广义基金均出现较大回撤，在市场下跌过程我们降低了部分仓位，考虑流动性和基本面的背离情况，维持了部分二级资本债的持仓。目前来看，这波债市恐慌情绪大概率已经过去，我们也适时对组合进行了加仓和调整。

4.3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 2022 年度的第 2 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每 10 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 0.20 元。

4.5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杠杆率为 100.53%，报告期内杠杆率控制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	----	-------	------------

			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842,229.02	44.83
	其中：债券	11,842,229.02	44.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13,632.05	53.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6,982.69	1.35
8	其他资产	1,613.43	0.01
9	合计	26,414,457.1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3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76,336.48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1,363.52

投资目的：本计划持有国债期货头寸主要是根据策略需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降低组合波动率，从而提高风险管理效率，不作为策略主要收益来源，符合既定投资目的，持有合约价值对组合总体风险可控。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6.1 管理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一年0.3%，按每年365日，每日计提。
------	-------------------------

计提方式	$H = E \times 0.3\%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固定管理费首日计提时,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计提基准。</p>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五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6.2 托管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一年 0.05%,按每年 365 日,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
计提方式	$H = E \times 0.05\%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托管费首日计提时,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计提基准。</p>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五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6.3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I_i = \begin{cases} (r_i - b_i) \times NAV_i \times 50\%, & r_i > b_i \\ 0, & r_i \leq b_i \end{cases} \quad i \in [1, N]$ <p>当: ↵</p> <p>I_i = 第 i 期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N = 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总数↵</p> <p>NAV_i = 第 i 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r_i = \frac{NAV_{i+1} - NAV_i + \text{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第 } i \text{ 期的收益分配金额合计}}{NAV_i}$ $b_i = B_i \times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期间的天数}}{365}$ <p>B_i = 第 i 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计提方式	本报告期内的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为 4%/年。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每份份额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50%。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就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就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按约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收益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起始于成立日或参与开放日之次日，止于资产管理计划下一参与开放日、退出日与终止日孰早之日；且，</p> <p>2. 业绩报酬计算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份额退出或份额清算；且，</p> <p>3.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高于每六个月一次。</p>
支付方式	对于符合业绩报酬提取原则的部分，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算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7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3,612,165.69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2,419,432.91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290,163.46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5,741,435.14

§ 8 重大事项揭示

8.1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自2022年12月14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倪文乐女士变更为方靖先生，即目前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方靖先生。

8.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8.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共5,487,218.09份。本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2,756,755.70份。

8.4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0日

